



宁夏社会科学院文库

主 编 张进海

The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ingxia Private Economy

# 宁夏私营经济发展的 实践与探索

杨巧红 / 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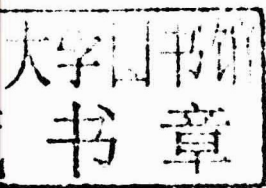
宁夏社会科学院文库

主 编 张进海

The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ingxia Private Economy

# 宁夏私营经济发展的 实践与探索

杨巧红 / 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宁夏私营经济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 杨巧红著. —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227-05946-2

I. ①宁… II. ①杨… III. ①私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宁夏 IV. ①F12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2152 号

---

## 宁夏私营经济发展的实践与探索

杨巧红 著

责任编辑 周淑芸 管世献

封面设计 张 宁

责任印制 肖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mailto: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6724

---

开 本 720mm × 980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10 千字

印 数 1200 册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5946-2/F·420

---

定 价 3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引言

我国的私营经济,受特殊的政治和政策体制影响,其发展的进程复杂而曲折,经历了从制度外向制度内渐变的过程。

私营经济在发展的过程中,不论是理论界还是实践部门充溢着各种争论和探索,甚至在学界出现了门派之争。不断的争论和探讨衍生了各种区别于西方经济学发展规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学说,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不断探索实践的结果是区域经济发展中因为私营经济发展的快慢而导致了区域经济发展实力的迥异。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看,在中国的市场经济中政府与市场的博弈始终存在,尽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但中国特殊的市场经济状态决定了政府在中国经济生活中无处不在。长期以来,政府与市场的不断博弈导致国家政策走向反反复复,私营经济的发展也快一时慢一时地曲折发展着。

从微观领域看,私营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随着食品安全、环境污染、贫富差距、道德沦丧等社会问题的频发,关于“发展与伦理”的问题需要引起反思,既要发展,更要重视发展的伦理,要有质量有道德地发展市场经济,这也是私营经济发展的未来导向。正如奥锐里欧·贝恰所言:“今天的各种主要问题,仍然是精神的、伦理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是付出多大科学技术力量或采取任何经济手段都是不可能解决的。”

# 目录

---

## contents

### 引言

## 第一篇 理论与探索

### 第一章 私营经济发展的理论基础 / 003

#### 一、私营经济与新制度经济学 / 003

#### 二、关于产权制度的争议 / 008

#### 三、新自由主义与私营经济发展问题 013

### 第二章 宁夏改革实践——永宁县“整体转让拍卖”案例分析 / 024

#### 一、宁夏永宁县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 024

#### 二、永宁县产权改革的理论分析 / 027

### 第三章 宁夏私营经济发展的样本——“中宁现象”解析 / 031

#### 一、“中宁现象”的主要体现 / 031

#### 二、“中宁现象”的重要内涵 / 033

#### 三、中宁县私营经济发展存在的问题 / 035

#### 四、从“中宁现象”到中宁模式的建议 / 037

### 第四章 东部地区私营经济发展的模式借鉴 / 040

#### 一、浙江省的“温州模式” / 040

#### 二、江苏省的“苏南模式” / 045

#### 三、广东省的“珠江模式” / 048

四、福建省的“晋江模式” / 053

五、上海市的“青浦模式” / 054

六、山东省的“诸城模式” / 055

## 第五章 宁夏私营经济发展历程 / 057

一、1949~1978 年私营经济逐步消失时期 / 058

二、1978~1992 年私营经济的逐步恢复时期 / 066

三、1993~2002 年,私营经济快速发展阶段 / 071

四、2003 年以后私营经济稳步发展阶段 / 080

## 第二篇 发展与实践

## 第六章 私营经济与宁夏小微型企业发展研究 / 091

一、私营经济发展与市场化改革的焦点:政府与市场的博弈 / 091

二、宁夏小微型企业发展意义 / 092

三、宁夏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效应 / 095

四、宁夏小微型企业发展困境分析 / 101

五、扶持小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 110

## 第七章 私营经济与宁夏乳业发展研究 / 121

一、宁夏乳业发展现状 / 121

二、宁夏乳业发展的 SWOT 分析 / 125

三、宁夏乳业发展的建议 / 130

## 第八章 宁夏私营经济产业集群发展的典型——羊绒产业集群 发展研究 / 134

一、羊绒产业集群发展现状 / 134

二、羊绒产业集群发展存在的问题 / 140

三、羊绒产业集群发展的建议 / 142

## 第九章 私营经济与宁夏创业型经济研究 / 144

一、创业型经济的提出 / 144

二、宁夏发展创业型经济的思路:“15393” / 147

三、宁夏创业型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 / 152

四、促进创业型经济发展的对策建议 / 156

## 第十章 私营经济与宁夏物流业发展研究 / 165

一、宁夏物流业发展现状分析 / 165

二、宁夏物流业与区域经济发展关系的实证分析 / 174

三、主要结论及对策建议 / 193

## 第十一章 私营经济与宁夏回族经济发展研究 / 206

一、回商及回族经济的主要特征 / 206

二、宁夏吴忠市私营经济发展分析 / 212

## 第三篇 问题与反思

## 第十二章 宁夏私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分析 / 221

一、外部环境对私营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 / 221

二、“玻璃门”现象 / 228

三、转变政府职能,打破“玻璃门” / 231

## 第十三章 宁夏私营经济发展的痼疾 / 244

一、宁夏私营企业融资难现状 / 244

二、私营企业融资难原因分析 / 247

三、缓解融资难的对策与建议 / 254

四、宁夏金融创新案例——宁夏模式 / 269

参考文献 / 275

后记 / 281

第一篇

LiLun Yu TanSuo

理论与探索



## 第一章

# 私营经济发展的理论基础

我在经济学学习过程中,经历了一个很模糊的矛盾过程,在最初接触西方经济学的时候,我认为在一个政府权力过度集中的国家里,自由的市场经济无疑是解决诸多问题的良药。古典经济学理论在各种假设的基础上认为,人人都会理性选择,优胜劣汰的自由竞争机制会让自由市场这个“看不见的手”引导整个社会处于福利最大。然而,随着对经济学的逐步了解和对现实社会的粗浅体验,我日益明白,现实社会不是那么完美,经济学的很多假设也只是假设,自由市场摆脱不了囚徒困境的诅咒,也解决不了在更大更复杂的竞争环境面前的动态无效率,尤其是面对信仰的崩溃和社会道德的坍塌,自由与市场更显得手足无措。对于人类来说,经济效益并非生活中唯一重要的东西,人们不仅渴望物质上的富足无忧,更渴望爱、安全与和谐,而这些都不是冷冰冰的效用函数能够衡量的。自由经济不是解决各类问题的法宝,自由从来不是没有代价的,适度政府干预恰恰是有效自由的保障。本书的观点始终围绕这一观点展开。

### 一、私营经济与新制度经济学

新制度经济学的兴起,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等西方国家出现经济滞胀的背景下出现的反凯恩斯主义,其主张减少国家干预,强调界定私有产权,认为产权明晰会导致交易费用减少,资源配置的效率便会自动达到最大化。新制度经济学的形成与快速发展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的改革有极大的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也借鉴了新制度经济学的众多理论,尤其是关于制度部分的理论。

制度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还是西方新制度经济

学是具有共识的,他们相信经济发展和经济活动效率的提高,不仅仅只是涉及生产要素的投入问题,而且与制度有着直接的关系,制度是影响经济发展和效率的一个重要因素,因而也都把制度作为研究对象。

制度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是人们有意识建立起来的并以正式方式加以确定的各种制度安排,包括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以及由这一系列构成的一种等级结构,从宪法到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到特殊的细则,到最后个别契约等,它们共同约束着人们的行为。而非正式制度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步形成的习惯习俗、伦理道德、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及意识形态等对人们行为产生非正式约束的规则,是那些对人的行为的不成文的限制,是与法律等正式制度相对的概念。在新制度经济学家看来,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历史上制度至关重要,制度及其变迁影响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制度是什么?制度是一种“公共品”(萨缪尔森),其定义为,一个人消费这些物品或服务不会有损其他任何人的消费。制度是一种行为规则(舒尔茨),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在舒尔茨看来,制度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他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一文中,针对制度做了经典性的分类:用于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用于影响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配置风险的制度,用于提供职能组织与个人收入流之间联系的制度,用于确立公共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的框架的制度。

制度是一种社会游戏规则(诺斯),是人们创造、用以约束人们相互交流行为的框架,它包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社会文化制度等。从制度构成看,它有正式的约束或制度,如政策、规则、法律、宪法;非正式的约束或制度,如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性、行为方式。制度正是通过提供一系列规则和约束来建立人们的选择空间,约束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减少环境中的不确定性,减少交易费用,保护产权,促进生产性活动。可见,制度好像地心引力,无时无刻不在起作用,强烈并无形地影响着人们的行为。

制度环境是指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与分配基础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基础规则。从逻辑上讲,一种制度环境出现了一些变化,如宪法修改,那么与制度环境相关的一些制度安排中不得不做出一些调整。在这种环境中,宪法和法律结构又是至关重要的,法律、政治模式变化可能影响到制度环境。而与制度环境相关的制度变迁是一个错综复杂、边际调整的过程,大的制度环境决定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及其变

迁,一系列制度变迁也使制度环境不断完善。

诺斯把制度因素纳入经济增长的框架,用现代产权理论说明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的关系,认为制度变迁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制度创新是经济增长的源泉,国家在制度创新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诺斯认为制度市场上存在着制度供给和制度需求,当制度供给和制度需求一致时,制度均衡将会产生。现实生活中常常出现的是制度非均衡,正是由于这种非均衡,必须进行制度创新与制度变迁,建立新的制度以降低交易成本。我国私营经济现在的快速发展是制度及制度变迁推动的结果。

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史,经历了长期的制度外向制度内的变迁过程,其发展的理论基础与新制度经济学在国内外的盛行有较大关系。纵观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道路,其始终贯穿着制度变迁的理论内涵:产权的重新界定及相应的私人利益的调整。私营经济的推动者应该是三方面的:微观主体、地方政府和国家。这三者在变迁中形成互动的关系,这种关系集中体现在制度变迁的路径以及各自在制度结构框架中扮演的角色。从制度变迁与私营经济增长绩效的实证上看,王周火(2009)选取市场化程度、非国有化水平、开放程度三个制度变迁指标,通过建立以 GDP 为因变量,以制度变迁指标为自变量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对参数进行最大似然估计,通过数据分析得出  $R^2=0.9972$ <sup>①</sup>,得出结论:制度变量对经济增长有很强的解释能力,民营经济制度变迁对经济增长有显著的影响。虽然其论证过程及选取的指标相对简单,但基本上说明了问题。

### ※ “私营经济”漫漫合法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60 年来,私营经济经历了从肯定到否定又被重新肯定的螺旋上升的漫长历程,同时也经历了漫长的法律回归。回顾我国私营经济法律地位变迁的轨迹,更能深刻反映出私营经济所经历的风风雨雨。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当时,包括毛泽东在内的党和国

<sup>①</sup> 王周火:《西部民营经济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关系分析》,《合作经济与科技》2009 年 16 期。

家领导人都认识到私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

1951~1952年的“三反”“五反”之后,国家政策开始变得激进,提出要用10~15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到社会主义的过渡。主张对私营工业用加工订货、合营等方法改造,对私营商业可以逐年挤掉。

1954年,毛泽东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被写进了我国第一部宪法。随着1956年农业合作化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实现,提前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此不再存在国有企业与私有企业的竞争,事实上也就消灭了市场经济。

在“文化大革命”后期通过的第二部宪法(1975年宪法),只承认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所有制形式以及个体生产劳动,排除了1954年宪法中承认的其他所有制形式。这就使在事实上已被消灭的私有企业不再具有法律上的地位。1978年通过的第三部宪法只是一部过渡性宪法。其中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表述没有任何改变。

1982年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宪法上第一次出现的个体经济合法性的表述,使长期以来飘摇不定的个体经济获得了宪法地位。但是,当时的宪法条款对个体经济的保护是不全面的,仍保留着封闭和不确定的规范,如与公有制相对应的非公有制经济范围只限于个体经济,其在宪法上的地位是“补充”,仍处于公有制经济的从属地位。第二款规定“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为个体经济的发展限定了严格的范围,保留着浓厚的行政管理色彩。

1983年12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第四部宪法,这时的中国,经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拨乱反正,已开始了一个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时代。在所有制方面,这部宪法除确认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外,又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1987年召开的十三大进一步指出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多了,而是还很不够,提出要继续鼓励私营经济的发展。1988年4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对1982年宪法做了第一次修改,私营经济终于重新被宪法所承

认。修改后的宪法在原有条款的基础上增加了第三款,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这一规定成了宪法修正案第一条,从宪法规范角度扩大了宪法保护的私营经济范围,从个体经济发展到规模较大的私营经济,使私营经济的存在正式获得宪法的认可。修宪以前,社会生活中私营经济只能以隐蔽的形式存在,特别是1984年以后出现的乡镇企业,客观上造成了宪法规范与经济生活之间的冲突。

同年的6月15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私营经济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认了私营企业主从阶层中分化的客观事实。但这次修宪仍没有完成有关私营经济宪法规范的开放性与调整性任务,只是完成了部分政策调整的任务,在宪法规范层面仍保留着一定的封闭性因素,如国家对私营经济合法性的认定是以“允许”的方式进行的,管理方式是“引导、监督和管理”,缺乏主动性与自律性管理理念,发展私营经济的动力机制呈现出单向性。

在重获合法地位后,1989年到1998年的10年间,我国私有企业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由于私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中共十五大进一步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认识的背景下,1999年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对宪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对原宪法条款第十一条内容又进行了修改,在原条文第一款规定“个体经济”后增加规定“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的形式,把“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进一步简化了宪法条文的文字表述。但从宪法规范角度看,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宪法地位与国家保护的非公有制经济范围并不一致,规范表述上只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成为国家保护的对象,而非公有制经济体系中属于“等”字范围的部分并没有得到规范的明确确认。如按照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外资企业虽成为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属于国家明确保护的范畴,使其宪法地位处于不确定状态。

2002年党的十六大充分肯定了私营经济的重要作用,指出:“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并提出要“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

2004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首次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这一突破性规定写入宪法,把私有财产权上升到宪法权利层面。将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形成了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一条。通过对同一条款的三次修改,非公有制经济的宪法地位最终得到了比较完整的确认,并为其他法律法规进一步把非公有制经济宪法地位具体化提供了统一的基础。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明确指出:“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法律上的平等保护和经济上的平等竞争,这“两个平等”是十七大在所有制理论上的重大突破,为私有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开拓了更大的空间。2007年出台的《物权法》的颁布,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完善,极大地激发了13亿中国人民创造财富、爱护财富和积累财富的热情,使私有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更加巩固。

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必须更加尊重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推行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 二、关于产权制度的争议

2013年9月2日,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纳德·科斯在芝加哥去世,享年102岁。由于科斯对中国经济改革的倾力关注、科斯理论对中国经济改革的影响,他的逝世引起国内外学界对其学术贡献尤其是产权理论的新一轮的探讨。科斯对中国的贡献,还在于他于百岁高龄,一直关注中国的改革问题,专门针对中国市

场经济的发展问题撰写了“变革中国——市场经济的中国之路”一书,详细分析了中国市场经济改革的进程。科斯曾在2008年,主持中国经济制度变革三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的结束致辞中说:“我是一个出生于1910年的老人,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和许多事情,深知中国前途远大,深知中国的奋斗就是全人类的奋斗!中国的经验对于全人类非常重要!我今年98岁,垂垂老矣,随时都可能离你们而去。希望你们,希望在中国。”

需要客观承认的是,中国过去三十多年的改革,尤其是中国私营经济的大力发展,受到了科斯理论的重大影响。因为科斯,中国的学者找到了分析过去经济没有发展的核心原因就是制度障碍,而最核心的障碍就是产权问题。实际上,中国过去三十年市场化改革的方向就是市场化和产权具体化,暗合了科斯定律。在中国改革伊始,是计划经济和国有经济主导着一切。按照科斯定律,这个阶段的经济产权极度不明晰,微观主体利益界限模糊,达成经济目的的潜在社会交易成本是巨大的,所以体现为经济效率低下、物质短缺。后来出现的农村包产到户,鼓励个体户和私营经济的发展,实际上就是承认了私有产权,部分经济领域产权边界异常明晰,导致经济快速增长。后来的国有企业改革,部分程度上也是遵从了明晰产权的科斯定律的思想。

可以说罗纳德·科斯的研究改变了经济学的进程。1937年,年仅27岁的科斯,写了一篇名为《企业的性质》的文章,在被好几家杂志拒绝以后,最后终于发表在伦敦经济学院《经济学家》杂志。起先并没有人注意到这篇文章,直到之后二十多年,科斯的另一篇重要论文《社会成本问题》问世后,《企业的性质》才引起经济学界的高度评价。此后几十年,这篇文章已经成为经济学里最常被引用的论文之一。而科斯能在1991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这篇文章具有关键性的影响。

按照瑞典皇家科学院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贺词,《企业的性质》的贡献是,“通过对微观经济理论的扩展,罗纳德·科斯阐述了经济组织的产生原理,为我们理解经济运行方式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观点。他的成就有力地推动了法学、经济史和组织理论的发展,并且在跨学科研究方面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科斯的成果是划时代的。对于整个经济世界,他解释了“产权”的重要意义。而他的理论在若干年后也影响了中国经济学的发展及经济走向。科斯被西方经济学界推崇为现代产权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所谓“科斯定理”成为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产权理论的核心命题之一。不

仅西方经济学著作中提到产权理论都言必称科斯,就连目前中国的青年学者及研究生的论文,大也都言必称科斯,将科斯的论文奉为经典加以引用。

当然,理论就是在不断的争议中逐步完善的。也有学者认为,科斯的所谓产权理论,只是一种十分蹩脚的理论,它不仅很玄,而且很混乱,难以称为“理论”。科斯“以一些半生不熟的经济学语言蒙住了法学家,又以一些半生不熟的法学语言蒙住了经济学家,以‘不明确’和病句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李寿德借用一位西方学者的话说:“产权这一概念令经济学家高深莫测,甚至时而不知所云,因此其解释权似乎非法学家莫属。但‘天下英雄,舍我其谁’的习气又使经济学家欲罢不能,而提出自己对这一概念的理解。这两类学者对产权的内涵各取所需,却又各得其所。”“许多经济学家只是从不同的角度对产权下定义,所以到目前为止仍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sup>①</sup>

在科斯与产权定义的关系问题上,我国学者有两种完全不同的看法。

王健、张恒山指出:“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使用的‘产权’概念,是英美法中的产权概念,完全不同于我国法学界公认的以物为客体的‘所有权’概念”,“而英美法中作为产权(客体)的不仅是有形物,也可以是某项权利”,包括“获得赔偿的权利”和“免于赔偿的权利”。<sup>②</sup>

对此,刘大生经过考证指出:科斯从未给产权下过定义,甚至也很少使用产权这个概念。在《企业的性质》和《社会成本问题》中,科斯只使用“权利”的概念而不使用“产权”的概念。在其他场合也确实使用过“产权”的概念,但只是当作“所有权”的同义语使用的。<sup>③</sup>段毅才、李寿德、储东涛等人都认为科斯论证过产权与所有权的区别,并这样写道:“为了进一步区分产权与所有权,科斯举例说,即使在自己的土地上开枪,惊飞了邻居设法诱捕的野鸭,也是不应该的。在这里,土地以及枪的所有权都是明确的,但枪的所有者却‘不应该’开枪。这就说明,问题已经超出了所有权的范围,而属于产权问题了。”<sup>④</sup>

对此,井蛙四郎指出:科斯从未举例论证过产权和所有权的区别,更没有举野

① 李寿德:《论产权制度改革与第三产业经济增长》,《攀登》1995年第3期,第30页。

② 王健,张恒山:《科斯定理的法学评析》,《高校理论战线》1994年第6期,第35页。

③ 刘大生:《“产权”本质质疑》,《唯实》1997年第8期,第30页。

④ 见《经济研究》1992年第8期,第72页;《攀登》1995年第3期,第31页;《唯实》1995年第2期,第7页。